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彥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彥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彥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且所竊之小豬娃娃1隻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劉昇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小豬娃娃1隻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林慈思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32105號

21 被 告 黃彥為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黃彥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3月6日凌晨2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娃
30 娃機臺店內，徒手竊取劉昇所有價值新臺幣690元之小豬娃
31 娃得逞。經劉昇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劉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彥為於警詢中坦認在卷，並有告
04 訴人劉昇於警詢中之指訴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商品照片等
05 附卷足憑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7 竊得之上開小豬娃娃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桃
08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
09 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
10 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檢 察 官 蔡沛珊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18 書 記 官 吳文惠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